
采购编号：QPZFCG2026-010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4706356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10）
- 3、预算编号：1826-W0000730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招标方进行终验
- 7、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10 至 2026-02-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地址: 北淀浦路 1000 号东面 2 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许浩

电话: 59205053

传真: /

2026年02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010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地址：北淀浦路1000号东面2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许浩

电话：59205053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4706356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

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2026 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考试〔2011〕2号）、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1〕88号）以及上海市教委下发的《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等文件要求，明确“标准化考点系统必须与上一级考试机构的相关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电子巡考系统四级部署，截至2025年底，青浦区已陆续建成区域国家教育考试电子巡考系统，具体包含一个三级中心（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和13个四级中心（6所高中、6所初中、1所中职学校），目前均已接入上级单位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国家教育考试电子巡考系统。

2023年12月，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按照上海市教委下发的《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考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通知》（2023年9月19日）等文件要求，实施了《青浦区外语听说考场及无线屏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青浦共有高考听说考场22间，机位951个，可满足2025年春考听力听说合并及能够实现全区高考外语听说考试在半天内完成（我区高考生约2300名，半天共3个正式批，剔除10%备用机位，可用机位2568个）。

2025年春考，由于各区情况不同，最终市级采用上下午各3个正式批的模式进行了听说测试。2025年秋考市级层面采用的是上下午各2个正式批次（4个批次）的模式。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考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通知》（2023年9月19日）要求“要各区教育部门积极协调区财政部门，加大标准化机房建设，原则上用半天时间完成辖区内所有考生的听说测试考试”，青浦区拟于2026年秋考起采用上午2个批次完成，即两个批次同一套试卷，避免因试卷不同而引起等值性等问题。若按照半天2批次计划完成考试而言，我区目前高中机位不够。

2025年，我区高中又进行了扩招，至9月1日开学，部分高中的机房已无法容纳一个班的同学进行上课（如青浦二中机位41个，每班学生数44人），因此需要对部分原有机房

重新布局并增加考位以满足上课需要。

听力听说合并后,分值由 10 分增加到 35 分,各高中校对听说的日常训练要求日益增大,现有机位资源下学生得不到充分训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青浦区将共有高中标准化听说考场 31 间 1403 个机位,实现半天完成所有考生听说考试,同时,也能满足高中阶段学校各年级的日常上课和训练所需。同时,本项目设备参数标准依据《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2025 年 3 月 24 日)。

2. 建设目标

根据教委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纸笔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情况和听说测试考场的特点,建设完成统一的、标准化、现代化的纸笔/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满足相关文件考试要求,并合理兼顾日常教学需求。

在满足本期考试要求的基础上,确保后续建设听说测试模拟训练环境的扩展性,满足未来学生考试模拟训练的需求。

保证纸笔/听说考场网上巡查系统与原有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的无缝衔接。

3. 建设原则

外语听说测试考场及纸笔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是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完成统一的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满足中考巡查改革方案的要求,纸笔/听说测试考场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化建设**。对考场环境、主要考试设备严格按照统一的布局和选型标准,使分散建设的各考场能够保证样式、型式、性能的一致性,保证全市考场的协调、统一,保障各项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听说测试考场要能适应其他计算机化教育考试的考场要求。

2) **整体性建设**。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均为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

3) **保证对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系统的兼容性**。考场内新增或利旧的标准化考点系统,必须兼容原有系统,必须能够接入青浦区原有平台,实现与区招考中心、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多级互联互通。

4) **保证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和稳定。

4. 项目建设依据

系统建设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 沪教委基〔2018〕42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考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通知》(2023)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2025 年 3 月 24 日)
-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外语听说测试考点准备情况检核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沪教考院信息(2025)16 号)
- 📖 GB4943-2019《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要求》

- 📖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 GB/T50312-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 📖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 版）

二、主要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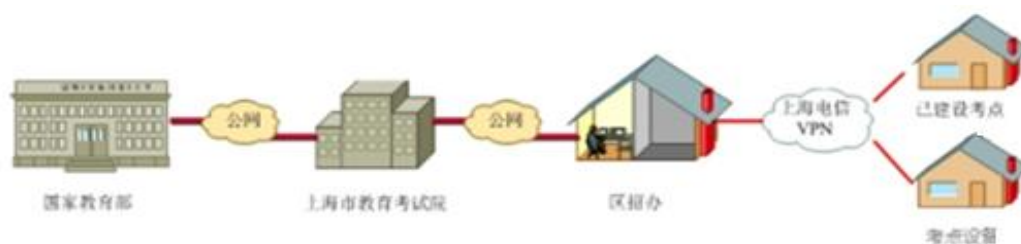
1. 建设内容

根据教委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外语听说测试考场的特点，建设完成统一的、标准化、现代化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满足相关文件考试要求，并合理兼顾日常教学需求。

在满足考试要求的基础上，确保后续建设听说测试模拟训练环境的扩展性，满足未来学生考试模拟训练的需求。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要求，标准化考点系统必须与上一级考试机构的相关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本次新建的考场要求建设完成后必须与现区级、市级巡查系统能无缝连接（目前市、区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为竞业达品牌），改造后的视频会议终端必须接入区级视频会议 MCU 能够实现对区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目前区级视频会议为华为品牌），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国家教育考试电子巡考管理系统四级体系示意图如下：



➤ 新建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外语听说测试考场、新增无线屏蔽设备、新增电子巡考设备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增外语听说测试考场：

对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旧址）、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各考场支撑硬件功能所需的网络环境利旧（利用学校原有网络），网络设备的配备，考试需求的服务器、计算机（学生机及教师机）安装调试，考场建设完成后需要一套模拟考试的软件，供学生在平时模拟真实的考试环境情况下进行练习，提高学生对真实考试的适应能力。

配套桌椅：升降卡座、学生椅、讲台及中控台的安装调试等。

考场配电配套：新增的外语听说测试考场铺设防静电地板，综合布线系统经防静电地板下方敷设。网络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千兆到桌面，考场内上联链路采用光缆；网络线缆直接通过地板穿孔进入坐席，不使用地板插座。

2) 新增无线屏蔽设备：

对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旧址）、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

中学新增无线信号屏蔽设备（改造后必须做到考场、过道及卫生间的无线屏蔽全覆盖），同时新增配套相关网络设备。

3) 新增电子巡考设备

本项目新增的巡考设备必须实现与青浦区原巡考系统无缝兼容，能在已有区平台存储系统中保存所有考场考试图像 12 个月。对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旧址）、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共 5 所学校，新增部分巡考设备，对东湖中学（旧址）新增身份认证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同时新增配套相关网络设备。新增部分巡考设备必须接入学校原有巡考系统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并必须与现区级、市级巡查系统能无缝连接（目前市、区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为竞业达品牌）。东湖中学（旧址）新增的视频会议终端必须接入区级视频会议 MCU 能够实现对区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目前区级视频会议为华为品牌）。

对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配备安检门 2 套。

► 升级改造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

对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青浦区第二中学各考场配套桌椅改造升级。

朱家角中学：原 44 位 1 间改建为 46 位 1 间。

东湖中学（新校区）：原 45 位 3 间改建为 47 位 3 间。

青浦区第一中学：原 42 位 1 间改建为 51 位 1 间。

青浦区第二中学：原 41 位 2 间改建为 46 位 2 间、44 位 1 间改建为 45 位 1 间。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原 19 年建设的外语听说考场（40 位 3 间）的相关设备已无法满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并设备已接近报废年限，因此对外语听说考场相关设备进行更换（原 40 位 3 间改建为 42 位 3 间）。

考场配电配套改造：升级改造的听说测试考场，对朱家角中学改建的 1 间、东湖中学（新校区）改建的 3 间及青浦区第二中学的 44 位 1 间改建为 45 位 1 间，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40 位 3 间，利用原有的综合布线及静电地板，对增加的设备进行配套布线（详见采购清单）。

原外语听说考场（专用卡座定位固定）：原各考点的专用卡座（升降桌）因个别学生日常使用时用力推挪专用卡座造成卡座地部挡板内的电源插座及电线和网线的损坏同时也造成了安全隐患，因此需对原每个外语听说考场的专用卡座进行定位固定确保设备安全运行。（青浦高级中学 44 位 2 间+43 位 1 间、朱家角中学 47 位 2 间+44 位 1 间、东湖中学（新校区）45 位 3 间、青浦区第一中学 48 位 2 间+42 位 1 间、青浦区第二中学 41 位 2 间+44 位 1 间、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36 位 2 间+42 位 2 间、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40 位 3 间）。

本项目对利用原有的综合布线，如发现有问题线缆需进行更换。

说明：本项目内拆除原教室内的设备、家具等按要求存放到校内指定仓库内，由学校自行保管或处理。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非考试期间，可以按要求自行日常训练使用。

各学校建设内容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升级改造
一、新建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			
1	青浦高级中学 (47位3间)	外语听说考场、电子巡考设备、 无线屏蔽设备、配套网络设备	新建
2	朱家角中学 (47位2间+训练室 48位3间)	外语听说考场、电子巡考设备、 无线屏蔽设备、安检门、配套网络设备	新建
3	东湖中学(旧址) (46位2间)	外语听说考场、电子巡考设备、 无线屏蔽设备、身份认证设备、 配套网络设备、移动硬盘	新建
4	东湖中学 (新校区) (48位1间)	外语听说考场、电子巡考设备、 无线屏蔽设备、配套网络设备	新建
5	青浦区第一中学 (49位1间)	外语听说考场、电子巡考设备、 无线屏蔽设备、配套网络设备	新建
6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青浦分校	安检门	新建
二、升级改造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			
1	朱家角中学 (1间)	外语听说考场原44位1间 改建为46位1间	升级改造
2	东湖中学(新校区) (3间)	外语听说考场原45位3间 改建为47位3间	升级改造
3	青浦区第一中学 (1间)	外语听说考场原42位1间 改建为51位1间	升级改造
4	青浦区第二中学(3 间)	外语听说考场原41位2间改建为46位2 间、44位1间改建为45位1间	升级改造
5	青浦区教育学院 附属中学(3间)	外语听说考场40位3间改建为42位3间	升级改造

2. 系统建设相关要求

标准化考场系统根据国家教育部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建设要求实施，保证

考试的公平、公正，实现外语听说测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 外语听说系统

外语听说考场应满足中、高考改革方案提出的听说考试要求，探索人机对话在考试中的应用，在符合考试要求的基础上，兼顾日常教学需求，满足考试模拟训练的需求。

根据已选定的考试场地情况，建设外语听说教室，每间考场配置 2 台考试专用监考服务器（1 用 1 备）、外语听说考试智能评测系统、考试专用耳机、教师机、学生一体机等，并根据教师机学生、一体机数量配置相应网络设备。此外考场每间机房按 1 小时后备配置 UPS。

网络设备须采用全千兆可管理交换机，直连考试设备的交换机与其他外围设备的交换机必须分别配置和实施，直连考试设备的交换机应安置在考场内或方便进出的近距离辅助用房，摄像头等其他设备的交换机可集中安置在机房内。考试期间，考试专用工作站、教师计算机、学生一体机须断开与互联网的连接。

外语听说考试是由市考试院统一配发考试软件到各个考点考场，考试软件安装在监考专用工作站上，每个考生通过考试专用机登录到监考专用工作站，确认所有考生登录后，监考专用工作站统一下发考试试卷，考生完成考试后考试数据上传到工作站，考试完毕后把所有数据本地导出后刻盘送交考试院，并清空监考专用工作站上所有和考试相关的数据。此外，投标人需为每个考场配置专用模拟考试软件，以利学生平时训练使用。

2) 无线屏蔽系统

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对新建外语听说考场及考场过道及卫生间配备相应的无线信号屏蔽仪并接入学校原有无线屏蔽管理系统。

东湖中学（旧址）新建设考场配套无线屏蔽管理系统设备，配备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在每个外语听说考场及候考室设置 1 台无线屏蔽系统终端及金属探测仪。并对考场过道及卫生间配备相应的无线信号屏蔽仪终端。

3) 电子巡考系统

校级网上巡查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存储设备、画面分割器、前端摄像机、拾音器和显示设备等。根据上海市教委下发的《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规定，网上巡查系统平台必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本次新增电子巡考设备必须与区级、市级原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录像按规定须保存 12 个月以上，因外语听说考试每年有 2 次考试。每场考试前联调及清场录像各 1 天，考试录像 1 天，共计录像时间为 4 天，考试结束后保存录像。单台 1080P 摄像机每秒码流 4Mbps，1 小时所需容量约为 2GB，4 天约为 192GB/台，故本次采购中配置的存储空间满足此项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电子巡考设备必须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巡考系统管理平台无缝衔接。

4) 身份验证系统

身份验证系统具备考生身份认证功能，能实时验证考生的考试身份，并与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供指挥中心及时掌握考生的入场情况。

东湖中学（旧址）新建设考场配套身份验证管理主机及身份验证终端，确保考试信息及时互通到区级及市级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5) 安检门设备

朱家角中学及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各配备安检门 2 套，青浦区第二中学配备安

检门 1 套。

6) 综合布线系统要求

1、网络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考场内上联链路采用光缆；



3. 项目考场情况

3.1 外语听说测试考场情况

外语听说测试考场教室尺寸表					
考点学校	考场号	教室尺寸			备注
		长	宽	使用面积	
		(m)	(m)	(m ²)	
青浦高级中学	1	11.5	8.25	94.88	新建考场 (47 位 1 间)
	2	11.63	8.25	95.95	新建考场 (47 位 1 间)
	3	11.4	8.25	94.05	新建考场 (47 位 1 间)
朱家角中学	1	11.7	7.78	91.07	新建考场 (47 位 1 间)
	2	11.7	7.78	91.07	新建考场 (47 位 1 间)
	3	11.68	8.11	94.72	新建训练教室 (48 位 1 间)
	4	11.67	8.08	94.29	新建训练教室 (48 位 1 间)
	5	11.68	8.11	94.72	新建训练教室 (48 位 1 间)
	6	11.65	7.7	89.71	改建 (原 44 位 1 间改建为 46 位 1 间)
东湖中学 (旧址)	1	11.68	7.8	91.1	新建考场 (46 位 1 间)
	2	11.68	7.8	91.1	新建考场 (46 位 1 间)
东湖中学 (新校区)	1	11.67	8.34	97.33	新建考场 (48 位 1 间)
	2	11.45	8.35	95.61	改建 (原 45 位 1 间改建为 47 位 1 间)
	3	11.45	8.35	95.61	改建 (原 45 位 1 间改建为 47 位 1 间)
	4	11.45	8.35	95.61	改建 (原 45 位 1 间改建为 47 位 1 间)
青浦区第一中学	1	11.91	9.28	110.52	新建考场 (49 位 1 间)
	2	11.76	9.27	109	改建 (原 42 位 1 间改建为 51 位 1 间)
青浦区第二中学	1	11.78	8.53	100.48	改建 (原 41 位 1 间改建为 46 位 1 间)
	2	11.78	8.53	100.48	改建 (原 41 位 1 间改建为 46 位 1 间)
	3	11.78	8.53	100.48	改建 (原 44 位 1 间改建为 45 位 1 间)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1	11.72	7.8	91.42	改建 (原 40 位 1 间改建为 42 位 1 间)
	2	11.75	7.87	92.47	改建 (原 40 位 1 间改建为 42 位 1 间)
	3	11.78	7.85	92.47	改建 (原 40 位 1 间改建为 42 位 1 间)

3.2 考试系统总设备清单 (含本次采购设备)

此次新增摄像机接入新增的存储设备并接入学校新增或利旧的电子巡考设备，确保数据互联互通。

1) 各校外语听说考场相关主要设备利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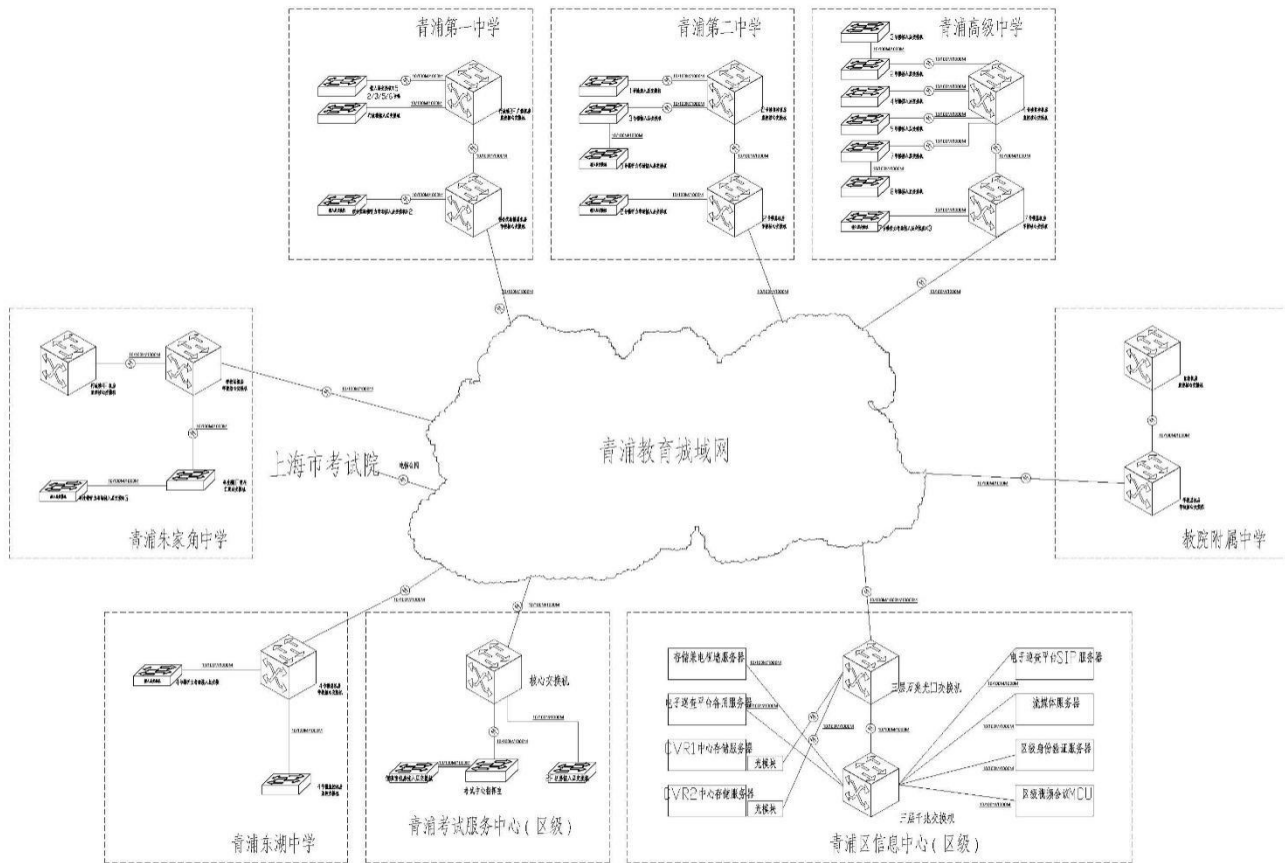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青浦高级中学	朱家角中学	东湖中学(新校区)	青浦区第一中学	青浦区第二中学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小计	单位
	相关利旧考场数量		监控室(1间)	(44位1间)	(45位3间)	(42位1间)	(41人2间+44位1间)	(40人3间)	区级指挥中心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0	6	18	6	18	18	12	78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1	1	1	1	1	0	6	套
3	SIP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1	1	1	1	1	1	7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2	2	2	2	2	3	15	台
5	存储设备(128路)	竞业达	0	1	0	0	0	0	0	1	台
6	存储设备(64路)	竞业达	0	0	1	1	1	1	0	4	台
7	存储设备(32路)	竞业达	0	0	0	0	0	0	1	1	台
8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1	1	1	1	1	0	6	台
9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0	1	0	1	3	3	0	8	台
10	24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1	1	1	1	1	2	8	台
11	48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0	1	0	0	0	0	0	1	台
12	监考服务器	戴尔	0	2	6	2	6	0	0	16	台
13	考试专用机	戴尔	0	44	135	42	126	0	0	347	台
14	多媒体教师机	戴尔	0	1	3	1	3	0	0	8	台
15	考试专用耳机	讯飞启	0	44	135	42	126	0	0	347	副

		明									
16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讯飞	0	1	3	1	3	0	0	8	套
17	打印机	奔图	0	1	3	1	3	0	0	8	台
18	专用卡座（升降桌）	杭宜	0	44	45	42	44	0	0	175	位
19	专用卡座（升降桌）	瓊迪	0	0	90	0	82	0	0	172	位
20	专用卡座（升降桌）	震熙	0	0	0	0	0	120	0	120	位
21	讲台	杭宜	0	1	1	0	1	0	0	3	套
22	讲台	瓊迪	0	0	2	0	0	0	0	2	套
23	讲台	震熙	0	0	0	0	0	3	0	3	套
24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杭宜	0	1	1	1	1	0	0	4	套
25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瓊迪	0		2	0	2	0	0	4	套
26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震熙	0	0	0	0	0	3	0	3	套
27	学生椅	国产	0	44	135	42	126	120	0	467	把
28	教师椅	国产	0	1	3	1	3	3	0	11	把
29	静电地板	国产	0	1	3	0	3	3	0	10	间
30	外语听说考场教室 综合布线	国产	0	1	3	0	1	3	0	8	间
31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1	1	1	1	1	0	6	套
32	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区级）	竞业达	0	0	0	0	0	0	1	1	套
33	身份认证系统管理平台 （区级）	经意	0	0	0	0	0	0	1	1	套
34	视频会议 MCU(区级)	华为	0	0	0	0	0	0	1	1	套

2) 市、区、校外语听说考场及巡查系统情况说明

目前考场巡查系统的架构是依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按市、区、校三级标准建设，市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为竞业达品牌（型号：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v3.0），青浦区区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为竞业达品牌（型号：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v3.0），区级视频会议为华为品牌（视频会议 MCU 型号：VP9650，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型号：SMC2.0）。

网络拓扑图：



青浦电子巡查网络系统拓扑图

本次新建的考场要求建设完成后必须与现区级、市级巡查系统能无缝连接，改造后的视频会议终端必须接入区级视频会议MCU能够实现对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3) 外语听说测试考场设备采购清单

学校名称			青浦高级中学	朱家角中学				东湖中学(旧址)	东湖中学(新校区)		青浦区第一中学		青浦区第二中学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建设内容			新建考场(3间)	新建考场(2间)	新建训练室(3间)	改建(1间)	新建考场(2间)	新建考场(1间)	改建(3间)	新建考场(1间)	改建(1间)	改建(3间)	新建(安检门2套)	改建(3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合计	
1	监考服务器	台	6	4	3	0	4	2	0	2	0	0	0	6	27	
2	考试专用机	台	141	94	144	2	92	48	6	49	9	11	0	126	722	
3	多媒体教师机	台	3	2	3	0	2	1	0	1	0	0	0	3	15	
4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高中)	套	3	2	3	0	2	1	0	1	0	0	0	0	12	
5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初中)	套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6	考试专用耳机	副	201	144	174	0	112	88	0	89	9	41	0	156	1014	
7	UPS(听力机房)	套	6	5	0	0	2	1	0	3	1	2	0	3	23	
8	UPS(主控室)	套	1	0	0	0	1	0	0	1	0	1	0	1	5	
9	UPS(分机房)	套	4	0	0	0	1	0	0	4	0	2	0	0	11	

10	汇聚交换机	台	1	1	1	0	1	0	0	1	0	0	0	0	5
11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7	4	3	0	5	5	0	2	1	2	0	1	30
12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7	4	0	3	3	0	3	0	2	0	5	33
13	千兆多模光模块	个	8	6	8	0	8	4	0	4	0	0	0	6	44
14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副	11	8	9	0	9	4	0	3	1	2	0	0	47
15	理线架	个	22	16	18	0	18	8	0	6	2	4	0	0	94
16	六类成品网络跳线	根	190	140	154	0	150	57	0	70	10	11	0	0	782
17	打印机	台	3	2	0	0	2	1	0	1	0	0	0	3	12
18	专用卡座（升降桌）	位	141	94	144	2	92	48	12	49	9	11	0	6	608
19	学生椅	把	141	94	144	2	92	48	6	49	9	11	0	6	602
20	讲台1	套	3	2	3	0	2	1	0	1	1	2	0	0	15
21	教师椅	把	3	2	3	0	2	1	0	1	0	0	0	0	12
22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套	3	2	3	0	2	1	0	1	0	0	0	0	12
23	防静电地板	平米	300	200	300	0	200	100	0	111	110	40	0	0	1361
24	五孔面板+86明盒	套	282	188	288	0	184	96	0	98	102	184	0	0	1422
25	五孔面板	个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	252
26	配电箱	套	3	5	3	0	2	1	0	1	0	0	0	0	15
27	总配电箱	套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4
28	金属线槽	米	240	160	240	0	160	80	0	80	40	80	0	0	1080
29	电源线 BV2.5	米	3000	2000	3000	0	2000	1000	0	1000	1000	2000	0	100	15100
30	电源线 BV10	米	150	100	0	0	100	50	0	50	50	0	0	0	500
31	六类网线	箱	13	11	9	0	11	4	0	5	3	6	0	1	63
32	室外多模光纤	米	240	160	150	0	200	100	0	100	0	0	0	0	950
33	光纤配线架	个	4	4	4	0	3	2	0	2	0	0	0	0	19
34	光跳线	根	8	8	8	0	8	4	0	4	0	0	0	0	40
35	光缆铺设及熔接	项	1	1	1	0	1	1	0	1	0	0	0	0	6
36	辅材	批	3	2	3	0	2	1	0	1	0	2	0	3	17

37	原外语听说考场 (专用卡座定位固定)	间	3	3	0	0	0	3	0	3	0	3	4	3	22
38	原机房设备拆除	间	3	2	3	0	0	1	0	1	0	0	0	3	13
39	原机房设备拆除及恢复	间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3
二、巡考系统															
建设内容			扩建	扩建	/	/	新建	扩建	/	扩建	/	扩建	扩建	扩建	数量合计
40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套	0	0			1	0		0		0	0	0	1
41	壁装支架	个	0	0			1	0		0		0	0	0	1
42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 (考场、考务通道)	套	24	18			27	9		11		0	0	2	91
43	壁装支架	个	24	18			27	9		11		0	0	2	91
44	筒型摄像机(考务通道)	套	0	0			2	0		0		0	0	2	4
45	壁装支架	个	0	0			2	0		0		0	0	2	4
46	拾音器	只	6	5			12	2		4		0	0	2	31
47	存储设备(64路)	台	1	0			1	0		0		0	0	0	2
48	10T企业级硬盘	块	8	0			8	0		0		0	0	0	16
49	校级)SIP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台	0	0			1	0		0		0	0	0	1
50	数字画面分割器	台	0	0			2	0		0		0	0	0	2
51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套	0	0			1	0		0		0	0	0	1
52	摄像机电源	个	2	3			3	1		1		0	0	1	11
53	视频会议终端	套	0	0			1	0		0		0	0	0	1
54	巡考控制主机	台	0	0			1	0		0		0	0	0	1
55	电视机	台	0	0			6	0		0		0	0	3	9
56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软硬一体)	台	0	0			1	0		0		0	0	0	1
57	无线信号屏蔽仪	台	5	11			7	1		2		0	0	0	26
58	安检门	套	0	2			0	0		0		1	2	0	5
59	金属探测仪	台	0	0			6	0		0		0	0	0	6

60	身份验证管理主机 (校级、软硬一体)	台	0	0			1	0		0		0	0	0	1
61	身份验证终端	台	0	0			5	0		0		0	0	0	5
62	移动硬盘	台	0	0			2	0		0		0	0	0	2
63	电源线 RVV3*2.5	米	200	480			280	50		80		0	0	0	1090
64	电源线 RVV2*1.0	米	960	960			1200	360		440		0	0	160	4080
65	32U 机柜	台	3	2	3		2	1		1		0	0	0	12
66	42U 机柜	台	0	0			1	0		0		0	0	0	1
67	线槽线管	批	1	1			1	1		1		0	0	1	6
68	辅材	批	1	1			1	1		1		0	0	1	6
69	软件集成服务	项	1	1			1	1		1		1	0	1	7

3.3 各学校主要设备利旧清单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旧址）、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新增的电子巡考设备及无线屏蔽设备必须接入原学校巡查系统管理软件及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电子巡考设备必须与区级、市级原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朱家角中学、东湖中学（新校区）、青浦区第一中学、青浦区第二中学、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升级改造的外语听说考场，新增的专用卡座（升降桌）须接入学校原外语听说考场的专用卡座升降系统，并做到与原有的专用卡座同时升降。（详见设备采购清单、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设备利旧清单）

各考点利旧设备清单如下：

各校主要设备利旧清单

1. 青浦高级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2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3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4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6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2. 朱家角中学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6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3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5	存储设备（128 路）	竞业达	1	台
6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7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1	台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9	48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10	监考服务器	戴尔	2	台
11	考试专用机	戴尔	44	台
12	多媒体教师机	戴尔	1	台
13	考试专用耳机	讯飞启明	44	副
14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讯飞	1	套
15	打印机	奔图	1	台
16	专用卡座（升降桌）	杭宜	44	位
17	讲台	杭宜	1	套
18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杭宜	1	套
19	学生椅	国产	44	把
20	教师椅	国产	1	把
21	静电地板	国产	1	间
22	外语听说考场教室综合布线	国产	1	间
23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3. 东湖中学（新校区）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18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3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5	存储设备（128 路）	竞业达	0	台
6	存储设备（64 路）	竞业达	1	台
7	存储设备（32 路）	竞业达	0	台
8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9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0	台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0	台
12	监考服务器	戴尔	6	台
13	考试专用机	戴尔	135	台
14	多媒体教师机	戴尔	3	台
15	考试专用耳机	讯飞启明	135	副
16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讯飞	3	套
17	打印机	奔图	3	台
18	专用卡座（升降桌）	杭宜	45	位
19	专用卡座（升降桌）	瓊迪	90	位
20	讲台	杭宜	1	套
21	讲台	瓊迪	2	套
22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杭宜	1	套
23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瓊迪	2	套
24	学生椅	国产	135	把
25	教师椅	国产	3	把
26	静电地板	国产	3	间
27	外语听说考场教室综合布线	国产	3	间
28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4. 青浦区第一中学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6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3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5	存储设备（64 路）	竞业达	1	台
6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7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1	台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9	监考服务器	戴尔	2	台
10	考试专用机	戴尔	42	台
11	多媒体教师机	戴尔	1	台
12	考试专用耳机	讯飞启明	42	副
13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讯飞	1	套
14	打印机	奔图	1	台
15	专用卡座（升降桌）	杭宜	42	位
16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杭宜	1	套
17	学生椅	国产	42	把
18	教师椅	国产	1	把
19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5. 青浦区第二中学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18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3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5	存储设备（64 路）	竞业达	1	台
6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7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3	台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9	监考服务器	戴尔	6	台
10	考试专用机	戴尔	126	台
11	多媒体教师机	戴尔	3	台
12	考试专用耳机	讯飞启明	126	副
13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讯飞	3	套
14	打印机	奔图	3	台
15	专用卡座（升降桌）	杭宜	44	位
16	专用卡座（升降桌）	瓊迪	82	位
17	讲台	杭宜	1	套
18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杭宜	1	套
19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瓊迪	2	套
20	学生椅	国产	126	把
21	教师椅	国产	3	把
22	静电地板	国产	3	间
23	外语听说考场教室综合布线	国产	1	间
24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6.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18	套
2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竞业达	1	套
3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2	台
5	存储设备（64 路）	竞业达	1	台
6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跨域	1	台
7	无线信号屏蔽仪	跨域	3	台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1	台
9	专用卡座（升降桌）	震熙	120	位
10	讲台	震熙	3	套
11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面板	震熙	3	套
12	学生椅	国产	120	把
13	教师椅	国产	3	把
14	静电地板	国产	3	间
15	外语听说考场教室综合布线	国产	3	间
16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	经意	1	套
7. 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1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考场）	竞业达	12	套
2	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竞业达	1	台
3	数字画面分割器	竞业达	3	台
4	存储设备（32 路）	竞业达	1	台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2	台
6	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区级）	竞业达	1	套
7	身份认证系统管理平台（区级）	经意	1	套
8	视频会议 MCU(区级)	华为	1	套

原外语听说考场（专用卡座定位固定）

名称	青浦高级中学	朱家角中学	东湖中学(新校区)	青浦区第一中学	青浦区第二中学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小计	单位
考场数量	44人2间+43人1间	47位2间+44位1间	45位3间	48位2间+42位1间	41位2间+44人1间	26位2间+42位2间	40位3间		
专用卡座定位固定	131	138	135	138	126	156	120	944	位

3.4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外语听说考场建设		
1	监考服务器	<p>总体要求：国内主流品牌、单路服务器</p> <p>处理器：核数≥4核，CPU主频或最高主频≥3.3GHz</p> <p>内存：≥2*16G DDR4 3200MHz；可扩展内存</p> <p>硬盘：4*2.5寸≥480GB SSD及以上，支持热插拔</p> <p>光驱：DVD刻录</p> <p>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1，Raid 5</p> <p>PCI I/O插槽：≥2个PCIe插槽</p> <p>网口：≥2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口</p> <p>显示器：23寸及以上LED背光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以上</p> <p>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标准版或以上（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兼容外语听说考试智能测评系统</p> <p>鼠标键盘：标准鼠标键盘</p>
2	考试专用机	<p>总体要求：一体机</p> <p>处理器：物理≥4核、CPU主频或最高主频≥3.0GHz</p> <p>主板：2个及以上内存插槽，集成带硬盘保护功能、网络同传功能</p> <p>内存：≥16G DDR4；可扩展内存</p> <p>硬盘：≥512G M.2 SSD固态硬盘</p> <p>声卡：配备声卡</p> <p>显卡：内置核心显卡</p> <p>网卡：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p> <p>接口：≥4个USB 3.0接口</p> <p>摄像头：1个1080P及以上高清摄像头</p> <p>操作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1（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及以上，兼容外语听说考试智能测评系统</p> <p>屏幕：≥23英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1920x1080分辨率</p>
3	多媒体教师机	<p>处理器：物理≥6核、CPU主频或最高主频≥3.2GHz</p> <p>主板：2个及以上内存插槽，集成带硬盘保护功能、网络同传功能</p> <p>内存：≥16G；DDR4, 3200MHz；可扩展内存</p> <p>硬盘：≥512G SSD + 1TSATAHDD</p> <p>声卡：配备声卡</p> <p>显卡：独立显卡≥2G</p> <p>网卡：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p> <p>接口：≥1个VGA端口；≥1个HDMI端口；≥4个USB 3.0接口</p> <p>光驱：DVD刻录</p> <p>操作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1（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及以上，兼容外语听说考试智能测评系统</p> <p>显示器：23寸及以上LED背光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以上</p>

4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高中)	<p>需满足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要求：智能测试子系统（含 10 套智能模拟测试试卷）</p> <p>1) 监考机安装考务程序、监考程序，实现考试任务的下载，考试 的开始、结束、续考，考试过程的监控和考试数据的上传。</p> <p>2) 需支持校园模拟考试，多校联考，区县联考： 考试任务的管理，任务下载、启动考试任务、数据上传等； 考试每次考试开始、过程监控、结束考试等； 学生按照考试流程、指令完成考试； 对考生答题数据进行打包，传到监考机；</p> <p>3) 需确保考试过程中的录音质量： 能够在考试过程中对考生录音质量进行检测，避免不可评卷数据； 能够在考试过程中对耳机连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耳机掉线 暂停考试，避免录音不全； 能够实现在耳机异常掉线时再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考试；</p> <p>4) 需支持多种保障安全策略： 需支持考场内随机、AB 卷等多种发卷方式； 需支持同一题型下不相关的多小题进行随机乱序，支持选择题的选项随机乱序；</p> <p>5) 模考服务平台： 需支持班级管理、联考管理、模考管理以及考试结束后的成绩报告查看四个部分； 班级管理，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班级并管理班级学生信息； 联考管理，需支持给区教研员发布全区学校的联考计划；各个学校进行联考实施； 模考管理，需支持填写考试相关信息如考试名称、选 择考试试卷、选择考试班级来新建考试任务，并对考试任务进行 管理，组织学生进行考试。 成绩报告，需支持考生成绩查询和相关的报告查看、试卷讲解功能，可对班级整体或学生个人成绩进行分析，并提供各类报告 的导出功能。也可以查看区级联考报告。</p> <p>6) 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5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初中）	<p>智能测试子系统（含 10 套智能模拟测试试卷）</p> <p>1) 监考机安装考务程序、监考程序，实现考试任务的下载，考试 的开始、结束、续考，考试过程的监控和考试数据的上传。</p> <p>2) 需支持校园模拟考试，多校联考，区县联考： 考试任务的管理，任务下载、启动考试任务、数据上传等； 考试每次考试开始、过程监控、结束考试等； 学生按照考试流程、指令完成考试； 对考生答题数据进行打包，传到监考机；</p> <p>3) 需确保考试过程中的录音质量： 能够在考试过程中对考生录音质量进行检测，避免不可评卷数据； 能够在考试过程中对耳机连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耳机掉线 暂停考试，避免录音不全； 能够实现在耳机异常掉线时再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考试；</p>

		<p>4) 需支持多种保障安全策略: 需支持考场内随机、AB 卷等多种发卷方式; 需支持同一题型下不相关的多小题进行随机乱序,支持选择题的选项随机乱序;</p> <p>5) 模考服务平台: 需支持班级管理、联考管理、模考管理以及考试结束后的成绩报告查看四个部分; 班级管理,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班级并管理班级学生信息; 联考管理,需支持给区教研员发布全区学校的联考计划;各个学校进行联考实施; 模考管理,需支持填写考试相关信息如考试名称、选择考试试卷、选择考试班级来新建考试任务,并对考试任务进行管理,组织学生进行考试。 成绩报告,需支持考生成绩查询和相关的报告查看、试卷讲解功能,可对班级整体或学生个人成绩进行分析,并提供各类报告的导出功能。也可以查看区级联考报告。</p>
6	考试专用耳机	<p>外观形态:包耳式,耳机线柔软、线长≥ 1.5米;</p> <p>耳套:耳机单元正面为大包耳罩,内置海绵填充,中间网状布料,同时加强低频部分的响应特性。</p> <p>喇叭:直径:$\leq 40\text{mm}$,阻抗:$24\Omega-40\Omega$,SPL:80dB 以上, 频响:20Hz-20kHz,峰值功率:$\leq 100\text{mW}$</p> <p>拾音装置类型:符合 EMC 标准,灵敏度:$-40\pm 5\text{dB}$,频响:100-10kHz,信噪比:$\geq 50\text{dB}$,指向性:耳机拾音头需具有单指向性,并有明显的方向标示</p> <p>拾音管:拾音器采用鹅形管,鹅形管的长度≥ 15厘米,拾音器咪头需加装海绵头</p> <p>采音头:采音头需具备近讲性能,对其他干扰音能起到屏蔽效果</p> <p>声卡:耳机需集成 USB 声卡</p> <p>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p> <p>调节开关: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p> <p>指示灯:需有指示灯,在考试不同关键环节能主动提醒,辅助监考老师组织考试及快速定位考试故障</p> <p>接口:$\geq \text{USB2.0}$</p>
7	UPS (听力机房)	<p>类型:在线式 ups</p>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p>额定容量:$\geq 12\text{KVA}$</p> <p>三相供电,三进单出,配套电池组按延时≥ 60分钟配备,含电池柜、电池电缆、电池开关等</p>
8	UPS (主控室)	<p>类型:在线式 ups</p>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p>额定容量:$\geq 4.8\text{KVA}$</p> <p>需支持自动重启</p>
9	UPS (分机房)	<p>类型:在线式 ups</p>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额定容量：≥0.8KVA 需支持自动重启
10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2.5Tbps, 最大包转发率 ≥1200Mpps, 接口类型 ≥24 个万兆 SFP+,
11	24 口接入交换机	接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 SFP+ 交换容量 ≥650Gbps 最大包转发率 ≥200Mpps
12	48 口接入交换机	接口类型: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 SFP+ 交换容量 ≥650Gbps 最大包转发率 ≥200Mpps
13	千兆多模光模块	不小于 eSFP/GE/850nm/LC
14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 口非屏蔽六类网络配线架
15	理线架	1U 理线架
16	六类成品网络跳线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长度不低于 2 米
17	打印机	≥A4/激光/黑白, 网络打印机
18	专用卡座 (升降桌)	桌面高度 ≥760mm, 桌面 ≥ 760*500mm (单人), 固定屏风高度 ≥950mm, 屏风升起时高度 ≤1400mm, 前后坐席间隔 ≥1200mm. 板材甲醛释放量 ≤0.05mg/L 左、右、前三面旁板采用环保型 E0 级 ≥15mm 厚饰面板, 台面用环保型 E0 级 ≥18mm 厚饰面板沿口聚氨酯包边, 键盘导轨用高级回弹路轨, 键盘导轨用高级回弹路轨, 木制键盘设有聚氨酯发泡搁手垫, 台下设检修暗钮双开门, 升降结构采用钢管制作, 采用钢管焊接固定结构, 分为两边、里层三层结构; 两边为固定式, 顶部收口和旁边收口采用 ≥1.2mm 厚铝合金型材, 升降采用 ≤24V60W 直流推杆电机, 需使用静音的电机, 以足够的推力直线升降。弱电类线路全部走在挡板内部, 布线系统需保证强弱电分开。每个专用卡座需定位固定避免卡座移动。 饰面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学生椅	靠座板: 需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脚架: 钢管, 壁厚 ≥1.5mm。
20	讲台 1	不小于 1600mmX600mmX800mm (长×宽×高) 台面采用板材甲醛释放量 ≤0.05mg/L, 厚度 ≥25mm 厚饰面板, PVC 同色封边, 柜体用 16、25mm 饰面板, 左右两侧柜体 ≥350*600*775mm
21	教师椅	椅座不劣于 PP 材质, 磨砂椅面, 高密度回弹海绵, 高档透气网布, 3 分纯棉, 2.5 加厚钢板底盘, 抗冲击, 安全稳固, 气杆正常上下伸缩 ≥10 万次不漏气
22	控制电源、信号控制 面板	电源控制, 操作简单, 分组升降; 可控制屏风升降高度 ≤1100mm-1400mm。
23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
24	五孔面板+86 明盒	五孔面板+86 明盒
25	五孔面板	五孔面板

26	配电箱	≥1 个 63A/3P 空开 1 个 40A/2P 空开 6 个 20A/1P 空开
27	总配电箱	≥3 个 63A/3P 空开
28	金属线槽	不小于 50mm*100mm 金属线槽
29	电源线 BV2.5	BV2.5
30	电源线 BV10	BV10
31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32	室外多模光纤	6 芯多模光纤
33	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12 口
34	光跳线	3 米多模跳线
35	光缆铺设及熔接	人工
36	辅材	六类水晶头、螺丝、转接头、扎带、标签等
37	原外语听说考场 (专用卡座定位固定)	每个卡座定位固定避免卡座移动
38	原机房设备拆除	拆除原教室内的设备、家具等并存放到校内指定仓库内, 由学校保管或处理
39	原机房设备拆除 及恢复	拆除包含听力机房原有的计算机、交换机、专用升降卡座、学生椅等设备, 按考场从新布局后进行安装恢复, 并对有故障的设备进修复或更换。
二、巡考系统		
40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0 万 7 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2. 采用 ≥1/2.8" CMOS 传感器 3. 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4. 采用 4.8mm-110mm 镜头, 5.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 水平视场角 55° ~2.7° ,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 265/H. 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7. 图像尺寸 ≥2560×1440; 8.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256G) 本地存储; 9. 具有智能分析功能,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 10.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1	壁装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护等级 ≥IP65; 2、安装类型壁装。

42	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 (考场、考务通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2. 采用 $\geq 1/3$" CMOS 传感器, 3. 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4. 采用 2.8mm 定焦镜头, 5. 水平视场角 $\geq 93^\circ$,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 6. 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7. 支持 Micro SD 卡 (最大支持 256GB) 本地存储; 8. 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支持 DC12V/PoE (802.3af) 供电; 9. 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10.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	壁装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护等级 \geq IP65; 2、安装类型壁装。
44	筒型摄像机 (考务通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 采用 $\geq 1/3$" CMOS 传感器, 3. 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4. 采用 2.7~12mm 镜头, 5. 水平视场角 $93^\circ \sim 30^\circ$,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 6. \geq 图像尺寸 2560\times1440; 7. 支持 Micro SD 卡 (最大支持 256G) 本地存储; 8. 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9. 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支持 DC12V/PoE (802.3af) 供电; 10. 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11.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5	壁装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护等级 \geq IP65; 2、安装类型壁装。
46	拾音器	<p>输出电平幅度 ≥ 100mV 时, 拾音器拾音半径 ≥ 7m 电源电压 DC12V $\pm 10\%$。</p>
47	存储设备 (64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 64 路网络视频输入; 2. 最大输入带宽 ≥ 380Mbps; 3. 支持接入视频 1/4/6/8/9/16/25/32/36/64 多画面分割预览, 支

		<p>持≥64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持4MP、3MP、1080p、720p及以下分辨率;</p> <p>4.具有9个SATA接口和1个eSATA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10TB硬盘,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p> <p>5.支持16路同步回放,具有2个HDMI和2个VGA输出接口,HDMI接口输出最大支持4K分辨率;</p> <p>6.具有不少于2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1个RS232、4个USB接口;</p> <p>7.具有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p>
48	10T企业级硬盘	10T企业级硬盘
49	校级)SIP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p>1.采用国产CPU、Linux操作系统;</p> <p>2.平台具有SIP注册认证、SIP信令解析、SIP重定向、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可实现多级SIP路由平台的互联,多级平台视频转发功能,可实现与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p> <p>3.支持标准SIP2.0;支持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NAT穿越;支持SIP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SIP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SIP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p> <p>4.支持SIP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建立SIP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实现跨级互联。</p> <p>5.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SIP协议作会话控制,RTP/RTCP协议传输音视频流。</p> <p>6.图像分辨率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H.264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p> <p>7.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0	数字画面分割器	<p>1.单台设备具有不少于4路HDMI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仅奇数口支持)、1920×1080、1280×720;</p> <p>2.支持32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4路1200W,或8路800W,或12路500W,或20路300W,或32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p> <p>3.画面分割数支持1/4/6/8/9/12/16/25/36;</p> <p>4.≥1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5.≥1个光口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p> <p>6.具有不少于4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RS232串行接口、1个RS485串行接口。</p>

51	网上巡查系统 智能管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视频实时预览、大屏管理、录像管理等功能。 2. 软件具有时列表获取、历史列表获取、视频路由设置、解码方式设置、视频传输协议设置等功能。 3. 可快速完成关注和忽略设置；支持 1、4、9、16 分屏预览，支持视频码流实时检测、录像、截屏、即时回放、声音控制等功能； 4. 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视频自定义轮巡；支持对硬解设备控制，实现对巡查视频图像的解码上墙控制，支持对视频播放列表中的图像按时间轮巡显示； 5. 支持对当前大屏布局及解码显示画面按模板保存；支持对模板列表的预案调取显示； 6. 支持对录像设备进行管理，可显示所有存储设备列表，定时获取当前存储设备的录状态，支持对录像异常状态报警提示。 7. 支持对本地存储设备录像文件按时间进行检索；持对录像回放，支持对回放视频的播放速度进行控制。 8. 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	摄像机电源	AC24 或 DC12V。
53	视频会议终端	<p>支持 1080P-30fps 及以上。</p> <p>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p> <p>支持 G. 711、G. 722、G. 722.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支持不少于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p>
54	巡考控制主机	<p>处理器：物理≥ 6核、CPU 主频或最高主频≥ 3.2GHz</p> <p>主板：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p> <p>内存：≥ 16G；DDR4, 3200MHz；可扩展内存</p> <p>硬盘：≥ 512G SSD + 1TSATAHDD</p> <p>声卡：配备声卡</p> <p>显卡：独立显卡≥ 2G</p> <p>网卡：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p> <p>接口：≥ 1个 VGA 端口；≥ 1个 HDMI 端口；≥ 4个 USB 3.0 接口</p> <p>光驱：DVD 刻录</p> <p>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 11</p> <p>显示器：23 寸及以上 LED 背光宽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p>
55	电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43英寸 2. 支持格式（高清）：≥ 1080p
56	无线防作弊侦测 服务器 (软硬一体)	<p>监测频率范围 40MHz~4000MHz（可扩展）；接收机 采用双通道技术；工作模式 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发现异常信号并引导阻断器对异常信号的阻断功能；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平台远程管理；作弊信号还原能力 支持包括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p>

		<p>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作弊信号还原方式采用多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和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并进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数据接口 RJ45，10M/100M；可靠性 MTBF\geq3000 小时。</p> <p>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功能对本地所有的终端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支持远程授权控制 2. 数据管理支持智能化、自动化考试模式管理，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可根据考试计划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支持作弊信息的汇总统计和逐级上报，同时支持生成和打印报表；支持本级黑白名单的管理，支持作弊信号数据的统计管理；支持多级级联架构，可查看下级系统相关信息。 3. 黑白名单根据本地域的情况，支持对黑白名单的设置和管理维护。 4. 可扩展性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 5. 数据接口 RJ45，支持与侦测设备及阻断器组网 6. 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7	无线信号屏蔽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屏蔽教室内（-50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工作频率 40MHZ~4000MHZ 无缝连续覆盖，其中手机 5G 频段（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 2. 并发阻断能力：支持不少于 21 路。 3. 阻断能力对讲机 U 段、对讲机 V 段、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任意多的无线信号进行直接屏蔽，且 40MHz~4000MHz 的任意多作弊信号实现全部屏蔽、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2G/3G/4G 频段，WIFI（2.4G/5.8G）/蓝牙频段，公众对讲频段、5G 信号（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 4. 阻断方式：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支持平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区域可实现远程开启与关闭。 5. 支持在没有侦测引导下，独立全频段阻断。 6. 数据接口 RJ45，10M/100M。 7.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20%-80%（无凝露）。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p>
58	安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性能手机分类安检门，安检界面采用双\geq10 寸 LED 触摸屏，可在预览界面展示所有安检信息 2. 具备手机电子产品分类探测能力，有效助力各类安检场景 <p>系统参数：</p> <p>显示：\geq双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主处理器：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网络接口： ≥2 个 RJ-45 网口</p>
59	金属探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简单，配备皮套，方便携带； 2. 具备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为 4-6 小时； 3. 当电压不够时，指示灯不亮或一直报警； 4. 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5. 采用自动复位功能开关来切换灵敏度，从而实现了即可以探测大件物品(排除小件物品)，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 6. 工作电源： 碱性电池、可充电 7. 趋势报警功能： 应能对隐性耳机、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常用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装置进行探测，应可根据金属物体大小及远近不同输出音量不同的报警；
60	身份验证管理主机 (校级、软硬一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要求： 国内主流品牌、机架服务器； 2、处理器： ≥4 核，主频≥3.4GHz 及以上； 3、主板： 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4、内存： 16GB 及以上 DDR4 2400MHz；可扩展内存至 64G 及以上； 5、硬盘： 3*500GB 固态及以上； 6、阵列： 支持 Raid1, Raid5； 7、网卡： 2 个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8、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及以上； <p>管理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扩充； 2、支持数据上传下载的加密传输，加强数据安全性； 3、满足市级平台对接要求，实现市区校三级数据的互联互通； 4、数据统计及相关页面的优化； 5、支持考场绿色通道入场方式。 6. 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1	身份验证终端	<p>身份验证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考生身份验证软件，含人脸识别算法，可在 3S 内完成现场拍摄活体图像及身份证/报名照照片信息比对，并在屏幕上显示比对结果，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比对结果提示等信息。 2. 在考点设置身份验证通道，可校验考生身份，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面部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能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身份证、面部识别等数据；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身份验证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 3. 终端支持绿色通道入场方式；

		<p>4. 支持离线情况下的身份验证，以及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p> <p>身份验证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Android 7.1 及以上 2.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 1.8GHz 3. 触摸屏：8 寸多点触摸 4. 屏幕分辨率：800*1280 及以上 5. RAM：4G；ROM：64G 6. 最大支持 128G 摄像头：500 万高清双目摄像头（自动对焦），支持活体检测；相机感光度 ISO 值可调节，人脸识别阈值可设置 7. 面部识别距离：0.2-1.8m 8. 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7\%$ 9. 后置摄像头：500 万高清摄像头 10. 支持读取身份证物理 ID 号
62	移动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geq 5\text{TB}$ 2. 协议：$\geq \text{USB3.0}$ 3. 硬盘尺寸：2.5 英寸
63	电源线 RVV3*2.5	RVV3*2.5
64	电源线 RVV2*1.0	RVV2*1.0
65	32U 机柜	32U 机柜
66	42U 机柜	42U 机柜
67	线槽线管	40*25PVC 线槽
68	辅材	六类水晶头、螺丝、转接头、扎带、标签等
69	软件集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专用机至少安装 2 个系统（1 个考试系统：外语听说考试专用系统并安装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软件，1 教学系统：学校信息化教学等使用的系统）。 2.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与市及英语听说教考平台数据对接，互联互通并确保日常训练平稳运行。 3. 巡查系统管理软件、视频会议设备与区级、市及相关平台数据对接，互联互通。 4. 身份验证管理软件在考前的学生考试验证信息的导入及维护确保数据与区级互联互通。

三、其它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供货完成后 85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安装期 55 天和试运行期 30 天），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合理配置各类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需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及资历；项目经理需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一级机电建造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需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签收。签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 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3) 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4) 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3. 保修

质保期：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技术支持是指系统过保后，投标公司有能力和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续保服务）。

本项目共涉及多个学校，为保证系统运行平稳，本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运维管理平台服务，需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并提供截图说明。
运维管理平台至少应包含：

- 1) 集中报修业务管理：提供平稳运行运维集中报修管理业务平台作支持，能够为用户提供报修账户和密码等，结合移动端 APP 能够及时处理报修业务；
- 2) 实时定位检测管理：结合移动端软件可显示实时人员定位，并且标有报修单位位置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及联系电话；
- 3) 维修信息管理：对维修故障信息统一在平台存档及查询；
- 4) 提供运维管理平台厂家授权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 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 系统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5)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 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内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内排除故障。

(8)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5. 应急措施

为确保考试顺利，必须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完整的应急措施。需结合本区考试方式、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阐述。

6.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7.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软件资料；

8.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费用、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4)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5) 自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招标方进行终验。终验以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认定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对接成功为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无条件承诺书，承诺按期通过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组织的专家验收。如验收不能如期通过造成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以上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自罚措施，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6) 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

序号	设备	质保证明
1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筒型摄像机、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数字画面分割器、存储设备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2	交换机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3	UPS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4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高中）、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初中）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5	考试专用耳机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6	考试专用机、多媒体教师机、监考服务器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7	专用卡座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	------	-----------------

(7) 主要产品技术认证资料要求表:

1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筒型摄像机、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SIP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的检测报告。
2	汇聚交换机、24 口接入交换机、48 口接入交换机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	无线信号屏蔽仪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
4	专用卡座	饰面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软硬一体)	无线屏蔽侦测服务器的管理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 (校级、软硬一体)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的身份验证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外语听说模拟测评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详细表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项目设计、技术方案	主观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p> <p>2. 根据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标准规范、运行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对接等详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 分；</p> <p>3. 根据基础技术架构方案及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p> <p>4. 根据招标需求中提供的考场教室尺寸，提供新建的每个学校外语听说考场及训练教室的设计图纸（包括教室平面图、网络拓扑图、系统图），根据相关图纸科学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p>	20
人员配备和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的合理性（0-2 分），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相关资历等情况（0-2 分）进行评审；	4
	客观分	<p>1、项目经理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一级机电建造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运维方案、运维响应和售后解决方案、应急情况的处理及对策、维修故障信息存档及查询、以及各类数据的整合、归纳、上报等情况综合评审；0-5 分；	5
	客观分	<p>1、投标人售后服务中需提供集中报修管理服务：提供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及报修业务进行时运维管理平台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提供报修业务进行时移动端 APP 报修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实时定位检测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提供维修信息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提供与运维管理平台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5

产品证明	客观分	1. 技术参数中标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关键参数，共 6 个，条款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扣 2 分。 2. 投标人根据“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商针对于本项目提供质保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设备的质保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19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无线屏蔽管理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巡查系统管理软件、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主观分	新增电子巡考设备、无线屏蔽设备与学校原系统兼容情况（0-3 分），电子巡考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可与区级、市级教育考试院巡考系统数据对接情况（0-3 分），根据投标人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承诺进行评审；	6
	主观分	新增的专用卡座（升降桌）须接入学校原外语听说考场的专用卡座升降系统，并做到与原有的专用卡座同时升降。根据投标人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承诺进行评审；0-2 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4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审；0-4 分；	4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

(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深化设计）、软件开发（如有）、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9）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10）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11）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2）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应当服从监理和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中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8.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四、其他要求及申明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五、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六、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3.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4.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7)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技术方案

(2) 人员配备和管理

(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产品证明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项目设计、技术方案	主观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2. 根据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标准规范、运行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对接等详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3. 根据基础技术架构方案及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4. 根据招标需求中提供的考场教室尺寸，提供新建的每个学校外语听说考场及训练教室的设计图纸（包括教室平面图、网络拓扑图、系统图），根据相关图纸科学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20
人员配备和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的合理性（0-2 分），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相关资历等情况（0-2 分）进行评审；	4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一级机电建造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运维方案、运维响应和售后解决方案、应急情况的处理及对策、维修故障信息存档及查询、以及各类数据的整合、归纳、上报等情况综合评审；0-5 分；	5
	客观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中需提供集中报修管理服务：提供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及报修业务进行时运维管理平台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报修业务进行时移动端 APP 报修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实时定位检测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4、投标人提供维修信息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5、投标人提供与运维管理平台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5

产品证明	客观分	1. 技术参数中标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关键参数，共 6 个，条款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扣 2 分。 2. 投标人根据“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商针对于本项目提供质保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设备的质保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19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无线屏蔽管理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巡查系统管理软件、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主观分	新增电子巡考设备、无线屏蔽设备与学校原系统兼容情况（0-3 分），电子巡考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可与区级、市级教育考试院巡考系统数据对接情况（0-3 分），根据投标人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承诺进行评审；	6
	主观分	新增的专用卡座（升降桌）须接入学校原外语听说考场的专用卡座升降系统，并做到与原有的专用卡座同时升降。根据投标人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承诺进行评审；0-2 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4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审；0-4 分；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2) 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总报价=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				
3				
...				

(4) 主要产品技术认证资料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项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标书页码
1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筒型摄像机、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的检测报告。		
2	汇聚交换机、24 口接入交换机、48 口接入交换机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	无线信号屏蔽仪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		
4	专用卡座	饰面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软硬一体)	无线屏蔽侦测服务器的管理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 (校级、软硬一体)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的身份验证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	外语听说模拟测评系统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

序号	设备	授权及质保证明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 标书页码
1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筒型摄像机、专用高清网络摄像机、SIP 路由及转发分发服务器、数字画面分割器、存储设备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2	交换机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3	UPS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4	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高中）、外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初中）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5	考试专用耳机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6	考试专用机、多媒体教师机、监考服务器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7	专用卡座	提供制造商 3 年质保证明文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政 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内容 所对应 电子投 标文件 名称	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密封、 签 署 等 要 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质量保 证期	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招标方进行终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的2026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青浦区中高考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6、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附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至少 3 年原厂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4、交付日期：100 个自然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交付地点：卖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支付方式：

验收通过后支付 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由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七个工作日后书面通知买方进行验收。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接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金额按中标通知为准。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卖方同意,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向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